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委宣传部开展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理论宣讲报告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厅属职业院校、厅属中学：

现将《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理论宣讲报告推荐工作的通知》（黔宣电（2018）2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理论宣讲报告每校各推荐1个报送我厅，并于2018年8月8日前将纸质材料（加盖学校公章）报送我厅社政处（省教育厅大楼1421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我厅社政处邮箱。未推荐的学校需报送情况说明（加盖学校公章）。

附件：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理论宣讲报告推荐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胡虞江 0851-85287849，邮箱：shezhengchu@126.com）

贵州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黔宣电〔2018〕22号

贵机发 号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基层理论宣讲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理论 宣讲报告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试点县（市）党委宣传部、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省委讲师团，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国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宣传部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基层宣讲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系统总结推广各地组织开展面对面、互动化基层理论宣讲的做法经验，进一步加强党委讲师队伍建设

设，中宣部拟于近期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内部工作表彰活动。现将我省推荐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一）理论宣讲先进集体推荐范围为省、市（州）党委讲师团，以及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社区等基层理论宣讲团体。

（二）理论宣讲先进个人，推荐范围为省、市（州）党委讲师团系统在编人员，以及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社区等基层理论宣讲工作者。

（三）优秀理论宣讲报告，推荐范围为省、市（州）党委讲师团系统在编人员及其他基层理论宣讲工作者创作撰写的理论宣讲报告。

二、具体标准

（一）理论宣讲先进集体标准

1. 紧紧围绕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等，精心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力度大、效果好。

2.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注重问题导向，宣讲深入浅出、生动活泼，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为干部群众所喜闻乐见。

3. 积极贯彻落实理论宣讲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的要求，组织开展的宣讲活动场次多、覆盖面广，

在当地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形成宣讲品牌。

4. 工作形式和组织方式具有一定的创新和示范意义。

（二）理论宣讲先进个人标准

1. 热爱党的理论宣讲事业，长期积极宣讲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 宣讲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善于利用身边事例、详实数据说事明理，注重宣讲艺术，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

3. 在面向基层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4. 事迹真实可靠，生动感人，富有特色，具有较大社会影响。

（三）优秀理论宣讲报告标准

1. 报告内容以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主。

2. 报告要求主题鲜明、导向正确、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说理深入浅出、材料真实准确、形式生动活泼，善于通过讲好中国故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

三、推荐名额

（一）各市（州）、省直管试点县（市）党委宣传部、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国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宣传部门负责推荐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和个人各 3 个

(讲师团系统先进集体及个人推荐名额各不超过1个)、优秀理论宣讲报告2篇,多报名额无效。

(二)省委讲师团推荐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2个、优秀理论宣讲报告3篇。

四、资料填报有关要求

推荐理论宣讲先进集体、个人和优秀宣讲报告,需由各市(州)、省直管试点县(市)党委宣传部、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省委讲师团,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国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宣传部门统一组织填报理论宣讲先进集体、个人和优秀宣讲报告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见附件),同时附上推荐的集体、个人详细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和宣讲报告文字稿(3000—5000字左右),上述材料需报送一式三份。如有相关佐证材料如领导批示、报刊宣传、获奖情况、视频资料等,也可将复印件、光盘等择要附上。

五、工作组织

(一)各市(州)、省直管试点县(市)党委宣传部、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省委讲师团,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国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宣传部门负责报送本地本单位本系统理论宣讲先进集体、个人和优秀宣讲报告的推荐材料。请填写好推荐表,经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签字同意后盖章,与详细事迹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一起报送省委宣传部理论处。

(二)省委宣传部理论处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各系统报送

材料进行认真审看推荐，提出拟推荐名单，经省委宣传部主要领导批准后报送中宣部。

（三）中宣部拟安排中央主要媒体对长期扎根基层、默默奉献、具有代表性的先进典型集中进行宣传报道；对宣讲先进集体、个人典型事迹及优秀宣讲报告在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媒体上推介。

请于8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报送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理论处邮箱。

联系人：余莹

联系电话：0851—85822247

邮箱：LLC4567@126.com

附件1：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工作表彰推荐表

附件2：理论宣讲先进个人工作表彰推荐表

附件3：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工作表彰推荐表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2018年7月25日

附件 1:

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工作表彰推荐表

报送单位:

(盖章)

集体名称	
先进集体事迹简介 (不超过 800 字)	
主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月 日</p>

附件 2:

理论宣讲先进个人表彰推荐表

报送单位:

(盖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职称)			
先进个人事迹简介(不超过 800 字)					
主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月 日</p>				

附件 3:

优秀理论宣讲报告表彰推荐表

报送单位:

(盖章)

报告题目	
报告人信息 (姓名、职务职称)	
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及特点简介(不超过 800 字)	
主管 领导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月 日</p>